附件：

关于发展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决定

（2017年8月18日）

**各位理事：**

由于本会拟变更协会名称，将现在的山西省煤化工协会变更为山西省化工行业协会，协会涉及领域包括基础化工、农用化工、煤焦化工、乙炔化工、盐化工、精细化工、现代煤化工、化工新材料、医药化工、日化等，覆盖范围增加。因此，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全省化工行业，更广泛地吸纳不同产品领域的化工企业，相互交流、相互学习，促进全省化工产业的融通、协调、共享、发展，协会秘书处提议在2017年8月起更大范围地发展团体会员单位。同时，因部分省内化工企业、院校、科研单位化工行业从业的专家、学者、经营管理人员的要求，协会秘书处提议按协会《章程》在从事本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专家、学者、高中级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个人会员入会。

**个人会员的申请条件和程序为：**

凡热心协会工作，认可本会《章程》，从事本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专家、学者、高中级经营管理人员经个人申请，协会秘书处审核，可以以个人名义加入本会。

**个人会员的权利为：**

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参加本会的活动权；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向本会提出有关问题和建议、提案、以及反映情况的权力；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并实施监督；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**人个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**

遵守协会《章程》，执行协会决议；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承办和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；积极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；自觉维护本会声誉和权益；按规定交纳会费。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500元/年，也可根据个人情况自愿交纳。个人会员管理由协会秘书处综合服务部负责。